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針對高三上學期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提前開案服務 各校所需繳交資料說明

一、 須檢附文件

1. 申請提前轉銜服務學生名冊（表 1）。（檔案類型為 excel 檔）
2. 針對高三上學期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提前開案服務報名資料檢核表（表 2）。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資料表（可填於通報網直接列印）。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表 2-1）。
5. 高三上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轉銜計畫（ITP）。
6. 學生工作能力檢核表（表 2-2）。
7. 支持性就業家長同意書（表 2-3）。

二、 其他文件（如有，請務必提供；無則免付）

1. 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如實習計畫、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實習職場簽到表等）。
2. 相關評估報告（如在學期間所做之相關測驗評估報告或職業輔導評量報告等）。
3. 慢性精神病患者須檢附可供職管員判斷其門診、用藥及症狀是否適合就業安置之證明文件【如：「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或「情緒問題相關輔導紀錄表」（表 2-4）】。
4. 學校課程計畫中個別學生就讀科別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5. 學校重要活動行事曆，重要活動包含下列幾項：
(1)畢業典禮（含預演或與畢業典禮相關事宜）、(2)畢業旅行、(3)拍畢業照、
(4)校外教學（屬全校性質的活動）、(5)校慶、(6)其他（老師應與就服員另行溝通，如有影響個案就業之服務或權益者，仍應以就業服務優先）。
6. 家長期望調查表。
7. 可供就業服務員進行安置參考之相關資料。

※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取得支持性就業家長同意書。
2.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好。
3. 各項資料表件可於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nse.tpmr.tp.edu.tw>